

國立金門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

10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，其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適用入學管道：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（指考）

- (一)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滿級分者：400 萬獎學金，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- (二)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：60 萬獎學金，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- (三)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頂標者或指定科目考試原始成績各科（錄取學系所採科目）皆達頂標者（88%）：40 萬元獎學金，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- (四) 學測總級分達前標者或指定科目考試原始成績各科（錄取學系所採科目）皆達前標者（75%）：15 萬元獎學金，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
二、適用入學管道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（指考）

- (一) 指定科目考試單一科目原始成績（錄取學系所採科目）達前 1% 且學測總級分達頂標者：60 萬元獎學金，最高可領 300 萬元，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- (二)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：2 萬元獎學金，註冊後 1 次發放。

三、適用入學管道：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

- (一) 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達 700 分者，400 萬獎學金，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- (二) 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達 620 分者，20 萬獎學金，分 8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- (三) 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達 570 分者，5 萬獎學金，分 2 次於第一學年註冊後發放。

※總分數=國文原始分數*1+英文原始分數*1+數學原始分數*1+專業一原始分數*2+專業二原始成績*2

四、安心就學獎學金：

符合弱勢學生指標且經各入學管道錄取本校者，可領取安心就學獎學金 5,000 元，註冊後 1 次發放。

五、適用入學管道：不限

提供專業實習機會，校外實習成績達標準者保障就業。

註：

1. 符合第一條至第三條條件者，擇優 1 款核給。
2. 弱勢學生指標係指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族學生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、新移民及其子女等六項，各項指標之資格條件如附件所示。
3. 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
安心就學獎學金弱勢學生指標

- 一、 低收入戶學生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低收入戶證明須載明學生姓名)。
- 二、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中低收入戶證明須載明學生姓名)。
- 三、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並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須載明學生姓名)。
- 四、 原住民族學生：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，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。
- 五、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、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、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學生。
 - (二) 家庭年所得列計人口：
 - 未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親、學生母親。
 - 已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親、學生母親、學生配偶。
- 六、 新移民及其子女：
 - (一) 新移民：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，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。
 - (二) 新移民子女：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新移民者；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。若同一婚姻關係中，哥哥、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，其弟弟、妹妹出生時，亦視為新移民子女。